

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

琉璃瓦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我公司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验收、排污许可填写情况发生变动，需要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一、变动情况

1、公司现有情况

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主要从事琉璃瓦生产，厂址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庄村塘北自然村，占地面积为5661m²。该项目年生产琉璃瓦150万片，于2011年9月动工，2011年10月建成并投产。我公司隧道窑使用二段式煤气发生炉焙烧，排污许可申报时，因《江苏省“263”行动》中“两减”（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要求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的要求，须将隧道窑燃煤供热改正为使用天然气供热生产，令限期整改。

我公司现已淘汰二段式煤气发生炉，新增LNG气化站（一个重量为9915kg，容积为2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储罐以及配套的天然气放散总管、增压器、调压计量器等生产设备），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行业，该LNG气化站为20立方米的小容积配套储罐，不属于名录中所指的液化天然气库。该变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则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1 基本信息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点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	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	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庄村塘北自然村	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庄村塘北自然村	琉璃瓦	琉璃瓦	150万片/年	150万片/年	

2、环保手续情况



表2 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备注
琉璃瓦	150 万片/年	镇徒表复[2011]61 号	2020.03.27	2020.07.09	排污许可证已通过审批。未获得证书,限期整改(煤改天然气)

3、环保工程及产污排放情况

① 排放标准及实际排放变动情况

表3 排放标准变动表

变动前（煤气发生炉）			变动后（天然气）			
名称	排气筒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名称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名称
烟尘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二级（GB9078-1996）	颗粒物	20	5.0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SO2	850		SO2	80	/	
黑度	林格曼Ⅰ级		NO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Ⅰ级	/	

② 环保工程

表4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主体工程	配料、耐磨车间		占地面积 280m ²	占地面积 280m ²	
	球磨车间		占地面积 300m ²	占地面积 300m ²	
	低温车间		占地面积 352m ²	占地面积 352m ²	
	窑体车间		占地面积 352m ²	占地面积 352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职工倒班楼		2 栋, 占地面积 130m ²	2 栋, 占地面积 130m ²	
	办公室		占地面积 70m ²	占地面积 70m ²	
	门卫		占地面积 40m ²	占地面积 40m ²	
	修理车间		占地面积 40m ²	占地面积 40m ²	
	仪器表间		/	占地面积 4m ²	新建
贮运工程	陶土堆场		占地面积 345m ²	占地面积 345m ²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1800m ²	占地面积 1800m ²	
	成品车间		煤气化炉车间, 占地面积 352m ²	成品车间, 占地面积 352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房	占地面积 20m ² , 用电 30 万度/年	占地面积 20m ² , 用电 31 万度/年	新增用电 1 万度/年
	供水系	市政供	3639.6t/a	全厂 3729.6t/a	新增用水 90t/a



	统	水管网			
	排水系统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600t/a, 排入集镇污水管网	全厂 672t/a	新增生活污水 72t/a
	供气 (天然气)		/	800 立方米/a	新增天然气 800 立方米/a, 新建 LNG 气化站 (重量为 9915kg, 容积为 2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储罐以及配套的天然气放散总管、增压器、调压计量器等生产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碎粉尘	密闭粉碎, 粉尘产生量极少	密闭粉碎, 粉尘产生量极少	
		焙烧废气	水膜除尘脱硫塔+15 米排气筒	电子脉冲除尘器+水喷淋+15 米排气筒	依托现有改造, 满足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72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72t/d	依托现有改造, 满足接管标准

③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表 5 原辅材料变动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陶土	5250t/a	5250t/a	0	
2	釉料	1t/a	1t/a	0	
3	煤	150t/a	0	-150t/a	
4	天然气	/	800 立方米/a	+800 立方米/a	

④ 仪器设备变动情况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液化天然气储罐	VN20/0.8-GB	0	1	+1	新增
2	空温气化器	300Nm ³ /h	0	2	+2	新增
3	增压器	200Nm ³ /h	0	1	+1	新增
4	辅热器	200Nm ³ /h	0	1	+1	新增
5	箱式喂料机	TCTW15	1	1	0	利旧
6	雷蒙机	/	1	1	0	利旧
7	双轴搅拌机	/	1	1	0	利旧
8	练泥机	TCJ250	1	1	0	利旧
9	真空挤出机	TCJ250	1	1	0	利旧
10	装载机	3 吨	1	1	0	利旧
11	自动切瓦机	WDQ-II	1	1	0	利旧
12	压瓦机	/	1	1	0	利旧



13	自动干燥车系统	WDQ-1	1	1	0	利旧
14	釉水球磨机	ZQ1	1	1	0	利旧
15	推板窑系统	/	1	1	0	利旧
16	煤气发生炉	2 段式	1	0	-1	淘汰
17	烟囱	/	1	1	0	利旧
18	风机	/	1	1	0	利旧
19	水喷淋塔	/	1	1	0	利用现有改造
20	电子脉冲式除尘器	/	0	1	+1	新增

⑤ 污染物排放变动情况

A. 污染物种类及实际排放情况

表 7 污染物种类及实际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颗粒物	颗粒物	26.11	26.11	6.34	-19.77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1.92	1.92	1.247	-0.673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	/	0.8712	/	
废水量	废水量	600	600	672	+72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0.06	0.0360	0.0043	-0.0317	
悬浮物	悬浮物	0.042	0.0120	0.0014	-0.0106	
氨氮	氨氮	0.009	0.0048	0.0006	-0.0042	
总磷	总磷	0.0003	0.0006	0.0001	-0.0005	
动植物油类	动植物油类	0.006	0.0018	0.0002	-0.0016	

注：①环评开展较早，未核算 NO_x 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建陶瓷墙砖产排污系数参照附录 F，年产琉璃瓦 150 万片， $0.12\text{m}^2/\text{片}$ ，按 $20\text{kg}/\text{m}^2$ 建筑陶瓷折算，项目规模为 $360\text{t}/\text{年}$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2.42\text{kg}/\text{t}$ ，氮氧化物排放量= $360 \times 2.42 \div 1000 = 0.8712 (\text{t}/\text{a})$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62\text{kg}/\text{t}$ ，颗粒物排放量= $360 \times 17.62 \div 1000 = 6.34 (\text{t}/\text{a})$ 。

②废水即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目前生活污水接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澄湘湖，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B. 全厂总量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为 $6.34\text{t}/\text{a}$ 、 SO_2 排放量为 $1.247\text{t}/\text{a}$ 、 NO_x 排放量为 $0.8712\text{t}/\text{a}$ ；隧道窑的煤气发生炉淘汰并拆除，由天然气替代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为 $6.34\text{t}/\text{a}$ 、 SO_2 排放量为 $1.247\text{t}/\text{a}$ 、 NO_x 排放量为 $0.8712\text{t}/\text{a}$ ；由于环评开展较早，未核算 NO_x 排放量，因此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为：水量 $72\text{t}/\text{a}$ 、COD: $0.0252\text{t}/\text{a}$ 、SS: $0.01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018\text{t}/\text{a}$ 、



TP: 0.0003t/a、动植物油 0.0003t/a, 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总量范围内。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

表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表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排污许可证填写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一般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类生产项目	项目为工业类生产项目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琉璃瓦, 年产 150 万片,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40000m ³ /h, 仓库建筑面积 9145.98m ² , 成品堆场 600m ² , 堆场 100m ² 。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琉璃瓦, 年产 150 万片,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40000m ³ /h, 仓库建筑面积 9145.98m ² , 成品堆场 600m ² , 堆场 100m ² 。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否	否
地址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高庄村塘北 (原塘北小学内); 卫生防护距离 50m,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地点一致, 实际平面布置无变化, 防护距离无变化	否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项目产品为琉璃瓦, 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为隧道窑、煤气发生炉、雷蒙机、搅拌机、喂料机、球磨机、压瓦机、真空挤出机、干燥系统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	实际建设项目品种未变化, 生产工艺隧道窑中的煤气发生炉淘汰并拆除, 建	是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釉水、陶土、煤。	立了LNG气化站(设备:液化天然气储罐、空温气化器、增压器、换热器),由于天然气能源替代煤,因此燃料为天然气,污染物未新增,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为汽车运输	物料运输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制瓦用水直接回用工序中,不外排。隧道窑焙烧废气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陶土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和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是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制瓦用水直接回用工序中,不外排。	排放方式无变化。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隧道窑焙烧废气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陶土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和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	实际隧道窑的煤气发生炉淘汰并拆除,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脱硫塔)淘汰,由天然气替代,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为电子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焙烧废气收集后经电子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新增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是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通过采用消声、减震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否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回用至生产工艺中制瓦; 炉窑燃煤煤渣外售至砖瓦厂; 不合格瓦、成品搬运产生的破瓦粉碎后重新制瓦;	实际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回用至生产工艺中制瓦。不合格瓦、成品搬运产生的破瓦粉碎后重新制瓦; 炉窑燃煤替换成天然气, 不产生煤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是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变	否	否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环境影响情况

根据上述表 1-表 8 变动情况来看, 验收后公司性质、规模、生产能力、污染物种类同环评、验收、排污许可一致, 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由天然气替代煤, 设备设备为液化天然气储罐、空温气化器、增压器、辅热器, 替代煤气发生炉; 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由水膜除尘脱硫塔+15 米排气筒替换成电子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15 米排气筒, 因天然气为洁净能源, 废气排放总量减少(详见表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排放量减少; 废水量增加, 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减少。

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甲烷。主要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天然气储罐中甲烷的泄漏事故, 污染大气; 甲烷易燃, 泄露可能会引发火灾, 本项目甲烷通过管道输送, 通过落实风险物质运输、使用、管理等各方面的防范措施, 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t)	储存方式	材质	运输方式	储存地点	备注
1	LNG	800	8	储罐	钢	管道输送	LNG 气化站	推板窑烧用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职工不得穿可能产生静电的服装上班，严禁火种；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定期对压力设备进行监察等，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排除。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之规定，进行分区防火，配备一定数量消防设施，并在锅炉房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③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④采用安全装置和防护装置，规避设备可能产生的意外不安全；制定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并制订应急预案。

⑤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⑥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不影响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结论

对照验收、环评、排污许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能力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中隧道窑使用二段式煤气发生炉替换成天然气(LNG气化站)；设备为液化天然气储罐、空温气化器、增压器、辅热器，替代煤气发生炉；燃料由煤变为天然气；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工艺由“水膜除尘脱硫塔+15米排气筒”变动为“电子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15米排气筒”。天然气为洁净能源，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接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放，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可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减轻事故后果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变动不影响对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中情形，可纳入排污许可变更管理。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徒表复[2011]61号

关于对《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琉璃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琉璃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给出的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庄村塘北自然村（原塘北小学内）拟定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确保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排放;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综合利用,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控浓度限值;隧道窑煤气发生炉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1个)排放。

3、合理布置噪声源,落实高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a类区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报告表所列要求,落实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6、本项目所用陶土按环评所述地购买,不得在丹徒区范围内擅自采矿取土。

7、焙烧工序采用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禁止使用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全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排放量:生活废水量 ≤ 600 吨, COD ≤ 0.06 吨; SS ≤ 0.042 吨; $\text{NH}_3\text{-N}$ ≤ 0.009 吨; TP ≤ 0.0003 吨;动植物油 ≤ 0.006 吨。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SO_2 ≤ 1.92 吨、烟尘 ≤ 26.11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产。项目竣



试生产必须申报。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必须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

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控制科、镇江市丹徒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年产150万片琉璃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7日,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年产150万片琉璃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三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介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并进行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主要从事琉璃瓦生产,厂址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庄村塘北自然村,占地面积为5661m²,200m²作为生产车间,100m²作为原料仓库。该项目年生产琉璃瓦150万片。该项目占地5661m²,厂区建筑面积5661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新建项目于2011年8月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2011年8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徒表复[2011]61号,见附件1)。该项目于2011年9月动工,于2011年10月建成并投产。

本新建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实际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时,生产能力达到正常负荷,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新建项目于2019年11月20日因《年产150万片琉璃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受到镇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处罚文号:镇徒环罚[2019]91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与《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年产 150 万片琉璃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镇环表复[2011]61 号）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断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当地农村污水处理站。

2、废气

本新建项目主要废气为陶土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和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隧道窑焙烧废气。所有工段都是在密闭厂房生产，在产生粉尘的机器上安装吸尘罩，常向堆场洒水等措施，无组织废气产量极少。隧道窑焙烧废气经水膜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制瓦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0-85dB(A)，本项目通过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产生量约 10t/a，回用至生产工艺中制瓦；炉窑燃煤渣产生量为 45t/a，外售至砖瓦厂；不合格砖产生量约为 52.5t/a，粉碎后重新制瓦；成品搬运产生的破瓦产生量为 52.5t/a，粉碎后重新制瓦；废油桶产生量为 0.324t/a，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新建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气

本新建项目主要废气为陶土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和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隧道窑焙烧废气。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窑炉废气处理后两日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新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制瓦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0-85dB（A），本项目通过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产生量约 10t/a，回用至生产工艺中制瓦；炉窑燃煤煤渣产生量为 45t/a，外售至砖瓦厂；不合格砖产生量约为 52.5t/a，粉碎后重新制瓦；成品搬运产生的破瓦产生量为 52.5t/a，粉碎后重新制瓦；废油桶产生量为 0.324t/a，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新建项目核定污染物总量核定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600 吨/年，符合废水接管考核指标；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506 吨/年、悬浮物 0.0212 吨/年、氨氮 0.0069 吨/年、总磷 0.00029 吨/年、动植物油 0.00021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72 吨/年，烟尘 0.354 吨/年，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新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当地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厂界无组织废气与噪声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



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看、验收监测，该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年产150万片琉璃瓦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对项目化粪池定期清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 3、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宏 尹山 徐光

日期：2020年3月27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 全部 ☒ 未提交 ☐ 已提交等待受理 ☐ 审批中 ☐ 审批通过 ☐ 补正 ☐ 不予受理 ☐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玻璃厂	审批通过	2020-07-09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证核对结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